# 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好想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金律法字 (2018) 第 0627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好想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金律法字 (2018) 第 0627 号

#### 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招商证券")的委托,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树才、胡中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好想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称"有关法律法规")及"14 好想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4 好想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

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召集,招商证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好想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相关事项,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和债权登记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 1 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登记在 册的"14 好想债"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招商证券及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4 好想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本次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2,461,809 张,占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 决权总张数的 80.72%。除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14好想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的债券共计 1,961,809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9.69%; 反对的债券共计 50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0.31%; 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该议案经代表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4好想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张树才

负责人: 234

(签章)

王冠民

见证律师:

胡中阳

胡中阳

二O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